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6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嘉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蕭惟澍